

縣(市)長、副縣(市)長及縣(市)政府政務職一級單位主管率團人員之禮品交際及雜費報支標準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.2.4 主預督字第 1020100269 號書函)

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2 日函明確規範，縣(市)長得參照「次長級」標準報支。又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，地方政府係準用性質，所稱「準用」係指就某些事項所定之法規，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。查副縣(市)長及縣(市)政府政務職一級單位主管(除主計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)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，其薪給支給分別參照簡任第 13 職等及第 12 職等，爰其禮品交際及雜費，仍宜類推適用「司長級人員」報支標準。